

中国
教育工会

西昌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学工〔2025〕15 号

关于印发《西昌学院工会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《西昌学院工会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西昌学院第三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中国教育工会西昌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西昌学院工会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发挥劳模和技能人才在创新实践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的选树命名和管理服务工作，促进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实体化、长效化，推动知识型、技术型、创新型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夯实创新驱动发展的群众基础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助力学院高质量发展。根据四川省教科文卫工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教科文卫体系统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川工教科文卫〔2022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

第二条 西昌学院工会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（以下简称校级创新工作室）的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一支以劳模（原则上应获得市、州级五一劳动奖章及以上荣誉）或高技能人才（原则上应获得市、州级以上相关称号，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）为核心，具有创新性学术思想和学术造诣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专业技术结构、学历结构、年龄结构合理，积极进取、团结协作氛围浓厚的5人以上的创新团队；

（二）具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场地（所），配备有可供正常

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资料、信息网络、器材工具、实验仪器等设施设备，以及用于创新活动的专项经费；

（三）具有明确的工作室发展规划、年度创新工作计划，开展创新活动稳步有序、优质高效。每年至少有 1 项与本单位生产、研发、经营及管理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，至少完成 1 项得到有关方面认可或认定、具有较高应用价值，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；

（四）具有完善规范地开展创新活动、科研学习、技术培训、技术攻关、成果应用和转化、人员考评激励、内部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和台账；

（五）能充分发挥创新工作室的示范引领、人才集聚、创新攻关、培育传承功能，带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，为本单位或社会培养知识型、技术型、创新型人才。

第三条 命名校级创新工作室，自下而上进行，须由初创团队提出申请，由所在分工会按有关程序择优向校工会推荐。

第三章 评审命名

第四条 校工会下发工作通知，明确申报条件、名额等有关要求。

第五条 分工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申报条件、名额等要求组织评审，向校工会报送评审结果报告、候选团队申报表等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校工会对上报的候选团队组织专人进行评审，由

校工会发文予以命名，并颁发牌匾。

第七条 校工会原则上每两年命名一次校级创新工作室。

第四章 建设和管理

第八条 强化合力推进机制，营造创建环境。积极争取所在单位党政支持，强化物资保障机制，夯实创建基础，凝聚各方力量，整合资源，校工会将对创新工作室的创建给予业务指导。

第九条 校级创新工作室应建立工作台账、创新成果台账和成员发展台账。所在分工会应建立管理台账，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。

第十条 校级创新工作室应对自身工作进行定期自检；分工会负责对校级创新工作室进行年度检查和管理，检查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校工会备案。对于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工作室提出整改方案，经整改仍不能正常运转的，取消命名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校级创新工作室需更改名称的，须及时上报校工会进行更名和备案。

第十二条 组建由劳动模范、技能人才、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校级创新工作室专家顾问团队，定期到各分工会开展现场调研指导工作，因地制宜地解决校级创新工作室遇到的各类困难和瓶颈问题。

第十三条 校工会为命名的创新工作室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，每年由工会委员会对工作室进行考核，工作室团队成员集体认可，经考核合格后，连续拨付三年。获得省教科文卫工会

命名的 10000 元/年，校工会命名的 6000 元/年。各分工会所在二级单位也可在软件、硬件的投入上适当向工作室倾斜，确保其顺利开展创新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校工会拨付的工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会计资料需详细完整，按规定存档。经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，并专项用于创新工作室项目的研究、开发、器材、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，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津补贴以及其他不符合财经法规要求的用途。

第十五条 创新工作室牵头负责人是工作室经费使用的经济责任人，负责工作室创新项目的具体实施，并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行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及合理性承担经济与管理责任，保证专款专用、合法合规。经费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，专项用于工作室的研究、开发、器材、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，不得用于发放奖金和津补贴、购买通讯设备以及其他不符合财经法规要求的用途。

第五章 措施与要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校级创新工作室的指导和服务。校工会及各分工会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，促进校级创新工作室成员相互学习交流、切磋提高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引导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横向联合，组建跨区域、跨行业、跨企业的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，帮助促进创新成果转化，及时推广应用到生产、经营活动之中。校级创新工作室完成的创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和分割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

行。

第十七条 校工会关心支持校级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，激发工作室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，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、推荐申报各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时给予重点关注；在组织考察交流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广泛宣传校级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，总结推广工作室的创新成果、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，影响带动更多的分工会开展创建活动，积极引导广大职工以典型为榜样，扎实工作，创新创效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各分工会要利用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平台，把创建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的过程，努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，把创建劳模和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打造为各分工会工作的品牌项目，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